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教 師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
05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 、 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25 號
10 裁 定 （ 下 稱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） ， 及 其 所 適 用 之 行 政 訴 訟 法 第
11 49 條 之 3 、 第 266 條 （ 下 併 稱 系 爭 規 定 一 ） 、 第 49 條 之
12 1 、 第 73 條 、 第 98 條 之 4 、 第 104 條 、 第 265 條 、 民
13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 及 第 95 條 （ 下 併 稱 系 爭 規 定 二 ） ， 均 有
14 違 憲 疑 義 ， 爰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等 語 。

15 二 、 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 ， 經 依 法 定 程
16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 ， 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， 或 該 裁
17 判 及 其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 ， 認 有 牴 觸 憲 法 者 ， 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
18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 ； 聲 請 不 備 法 定 要 件 者 ， 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
19 決 裁 定 不 受 理 ， 憲 法 訴 訟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及 第 15 條 第
20 2 項 第 7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

21 三 、 經 查 ：

22 （ 一 ）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並 未 適 用 系 爭 規 定 一 ， 聲 請 人 自 不 得 持 確 定
23 終 局 裁 定 就 系 爭 規 定 一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

24 （ 二 ） 核 其 餘 聲 請 意 旨 所 陳 ， 僅 係 泛 言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及 系 爭 規 定
25 二 違 憲 ， 尚 難 謂 已 具 體 指 摘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及 系 爭 規 定 二 究
26 有 何 違 憲 之 處 。

27 四 、 綜 上 ， 本 件 聲 請 核 與 上 開 憲 法 訴 訟 法 規 定 之 要 件 均 不 符 ， 本
28 庭 爰 依 同 法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規 定 ，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
29 受 理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1 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32 大 法 官 蔡 彩 貞

01		大法官	尤伯祥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林廷佳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3 月	30 日